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##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共计10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4,910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8267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4,129,8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04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5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0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5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韩海洋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844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2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8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300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039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4,836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0%；反对5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2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177%；反对5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93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3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韩海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